**佳木斯市前进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初审结果公示**

按照《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黑民规〔2020〕6号)要求，2022年8月，我区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依据“自愿申报、诚实守信、分级审核、公开透明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前进区民政局对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参评资格等进行初审。现将等级评定初审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9月2日—9月6日。

　　全区共有3家养老机构通过本次等级评定初审：

佳木斯市前进区燕巢老年养护中心、佳木斯市前进区阳光晚霞老年公寓、佳木斯市前进区姆尔润（中国）老年养护机构。

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可于公示期间向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，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真实、具体，以便查证核实，对于匿名举报的不予受理。

　　举报受理单位：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

　　举报受理电话：0454-8691181